

# 國立羅東高中 109 學年度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109.09.11 羅東高中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 (二) 本校校務發展計畫。

## 二、目的：

- (一)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實施成果。
- (二) 規劃或辦理本校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 (三) 結合學生家長及社區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四) 落實三級輔導機制，提供學生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措施。

## 三、辦理期程：

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7 月

## 四、實施對象：

本校教職員工生

## 五、工作項目：

- (一) 協助輔導工作委員會執行運作，落實學生輔導體制，建構輔導資源網絡。
- (二) 推動輔導行政工作，建置學生基本輔導資料，實施心理與教育測驗。
- (三) 籌編校刊「同心園」暨學生輔導工作有關刊物。
- (四) 定期辦理教職員工生及家長輔導知能進修活動並提供相關資訊（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
- (五) 透過輔導專業方法與社群組織，推動學生生活、學習、生涯、性別平等及生命教育、親職（家庭）教育等學生輔導工作。
- (六) 推動認輔工作，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召開個案會議或個案研討會，並建立追蹤轉介機制。

## 六、分工

依據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五條各組執掌與主責單位合作進行。

## 七、實施內容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實施時程
壹、輔導行政	一、輔導工作委員會運作	1. 依法組成輔導工作委員會，每學期初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 2. 擬定並落實 109 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全年度
	二、行政規劃	1. 擬訂各項輔導工作計畫及行事曆。 2. 安排及培訓班級輔導股長以落實輔導工作。 3. 編列輔導活動經費。	全年度

工 作		4.建置社區資源網絡。	
	三、輔導相關會議	1.由輔委會成員任務編組 <u>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u> 並定期召開會議。 2.參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配合相關事項。 3.召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全年度
	四、學生輔導資料建立	1.建立學生基本資料及輔導紀錄(含國中資料轉移)，提供教師參考使用；轉學生、休復學生等資料隨時補充整理。 2.家庭資料建立與聯繫。 3.個別談話資料建立。	全年度
	五、輔導活動設備充實	1.書籍、DVD、大學簡介與雜誌等，不定時更新與添購。 2.依輔導硬體設備實際需求，進行不定時更新。 3.鼓勵師生踴躍借閱與使用	全年度
	六、行政電腦化	1.更新網頁資料。 2.規劃校務輔導行政系統運作。	全年度
	七、輔導獎勵	1.期末統整輔導各項紀錄，推薦校內執行工作有功人員接受獎勵表揚。 2.推薦學生輔導幹部或輔導課程表現優異之學生接受獎勵表揚。	110.01 110.05
	八、籌編輔導刊物	1.彙整編輯校刊「同心園」。 2.編印學生輔導工作有關刊物。	109.09/110.03
	貳、 輔導 知能 進修	一、輔導股長/ 同儕團體 助人知能小團體	1.培訓輔導股長具備助人輔導知能，以做為學生與輔導處之溝通橋樑。 2.辦理學生助人知能小團體，以協助學生自我成長。
二、教職員輔導知能研習		1.辦理教職員輔導知能研習/活動/參訪。 2.協助辦理新進教師班級經營/輔導知能研習。 3.辦理認輔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4.辦理全校教師生命教育、性別教育研習。(開學前，8月底)	全年度
三、家長輔導知能研習		1.辦理年級親職教育座談會，提升親師生溝通與輔導知能 2.提供家長助人輔導知能相關活動資訊。	全年度
四、專業輔導知能進修		1.輔導教師參與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宜蘭區駐點服務學校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2.參與專業督導研習，加強與他校之互動與交	全年度

		流，善用策略聯盟。	
參、 個案輔導	一、認輔工作	1.接受轉介、追蹤高關懷學生、建置輔導系統。 2.配置認輔教師，個別輔導、填寫輔導紀錄、視需要召開個案研討會。 3.提供認輔教師輔導知能研習與資訊。	全年度
	二、個別諮商/ 電話諮詢	1.學生主動求助。 2.教職員工轉介。 3.家長轉介或諮詢。 4.校外相關單位轉介。	隨時視需要
	三、團體輔導	以成長團體進行各項主題協助。	隨時視需要
	四、轉介治療	1.與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宜蘭區駐點服務學校合作，適時轉介。 2.轉介宜蘭區醫院身心內科與資源網絡。	隨時視需要
	五、兒少保護工作	1.遇家暴、高風險家庭、性騷擾個案，依法通報社會處，結合社工輔導資源，加強訪視轉介。 2.透過理輔導知能研習，加強一般教師對兒少保護、家暴、性侵害事件敏銳度及辨識能力。	隨時視需要
	六、心靈中途站	協助處於高度心理困擾、心理疾病或危機狀態之學生在因應正常學習與休學之間，有一個再學習與嘗試之機會，同時透過醫療與輔導，漸次恢復適應生活常軌的能力。	隨時視需要
	七、個案研討會	1.召開個案研討會以協助學生因應困境。 2.並建立校內外輔導資源網絡。	隨時視需要
肆、 生涯輔導	一、生涯輔導	1.擬定生涯輔導實施計畫、落實生涯規劃必修課程。 2.轉組與升階輔導。 3.多元入學相關輔導。 4.生涯講座。(學系導航、職涯輔導、校友分享) 5.生涯諮商。 6.大學參訪、產業參訪。 7.選填志願輔導。	全年度      110.07
	二、心理測驗之實施	高三學系探索量表 高一性向測驗 高一興趣量表	109.09 109.11 110.03
	三、學習輔導	1.低成就學生個別諮商及學習困難分析。 2.學習輔導。	全年度
	四、生涯刊物推薦	推薦生涯輔導優良書籍或刊物閱讀	全年度

伍、性別平等教育	一、配合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各項輔導工作	1.擬定 109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輔導計畫，配合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各組工作，落實教育輔導措施。 2.視需求提出性別事件當事人輔導處遇計畫，落實各項輔導工作。	視需要實施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工作	1.諮商與輔導組配合性平會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規劃組、環境與資源組各項教育輔導工作。 2.於課程融入性平教育，做好預防宣導工作。 3.運用週會及綜合活動時間，辦理講座活動。 4.鼓勵教師參加研習培訓，加強對兒少保護、家暴、性侵害事件敏銳度及辨識能力。 5.配合學生自治組織培訓，以培養種子學生，提升性平教育效益。	全年度
	三、多元性別教育	1.運用週會及綜合活動時間，辦理性平教育工作坊。 2.辦理相關議題講座，澄清相關概念。 3.學生與家長諮商。	全年度
	四、學生懷孕事件處理	1.依據本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注意事項，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 2.相關個案召開個案會議彈性處理與輔導。 3.個別諮商、社福機構服務資訊，視需要轉介。	視需要實施
	五、建置性平資源網絡	1.提供師生性平閱讀資料，加強性別平等教育理念宣導。 2.與相關資源合作辦理性平教育輔導活動。 3.建置性平輔導資源網絡。	全年度
陸、生命教育	一、正式課程	1.落實生命教育課程，以人生三問為起點，協助孩子探索、建立並深化人生的終極信念；培育互愛、助人、同理、寬恕及感恩之心；激發學生對真理、美善、神聖與永恆的嚮往，提昇同學的靈性自覺與修養。 2.配合本校生命教育學科中心各項進修課程，引導教職員工生提升生命教育理念。	全年度
	二、非正式課程	1.擬訂 <u>生命教育年度計畫</u> ，配合全校性集會、演講、運動會、社團活動、課外活動、校外教學、各項競賽等教學活動，啟發學生重要的學習與生命態度。 2.辦理服務學習活動與讀書會，激發學生熱情。	跨處室整合規劃

	三、潛在課程	1. 提升教師班級經營、師生互動等輔導知能，以建構校園良好氛圍。 2. 檢視學校制度與校園環境，以建構生命教育校園文化。	視需要實施 視需要實施
	四、輔導圖書、期刊及視聽媒體運用	設置圖書、期刊、電影專區，提供師生運用	全年度
	五、共備研究社群	辦理生命教育研究社群，針對素養導向教學及生命教育各項議題進行共備研討。	全年度
	六、危機處理與輔導	1. 提升教職員工生辨識危機與問題的能力。 2. 建置校園危機處理網絡並定期培訓運作。 3. 針對危機個案作適切的處理與追蹤輔導。 4. 建置完整的危機個案轉介輔導網絡。	全年度
柒、家庭教育	一、家庭教育計畫	1. 擬訂 <u>家庭教育年度計畫</u> ，會同各處室推動家庭教育。	全年度
	二、家庭教育知能研習	1. 會同家長會定期辦理親職專題講座，提升親職教養知能。 2. 辦理各年級親職教育座談會，提升親師生溝通與輔導知能。 3. 鼓勵教師與家長參與各項家庭教育培訓研習。 4. 辦理家長讀書會或電影閱讀會，以舒緩家長身心壓力並創造親子話題。	全年度
	三、提供家庭輔導與資源	1. 配合教師研習四小時課程提供必要資源。 2. 提供家長家庭教育諮商、家訪或輔導相關活動資訊。 3. 已確認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提供家長或監護人必要協助與輔導。 4. 針對符合高風險指標的家庭提供輔導、轉銜及個管服務 5. 利用刊物、網站或電子刊版等宣導家庭教育。	視需要實施 全年度

八、經費：上列發展性、介入性及處遇性之各項三級輔導工作所需之講座、會議、參訪等相關費用，由行政支援組編列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九、本計畫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一：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章程

104年6月22日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討論

10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決議

-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特組織「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 三、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四、落實三級輔導機制，提供學生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措施。
  - 五、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行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定期辦理教職員工生及家長輔導知能進修活動或提供相關資訊，並納入年度學生輔導工作計畫實施。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學校應核給公(差)假。
- 第五條 **組織及職掌：**
- 一、組織：本委員會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綜理全校學生輔導工作，由主任委員聘請輔導主任為執行秘書，並聘請各處室主任、生輔組長、訓育組長、輔導教師、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為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任期一學年。
  - 二、執掌：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依任務分工，置專業輔導組、生活輔導組、學習輔導組、輔導資訊組及行政支援組。
    - (一)主任委員(校長)
      1. 綜理全校學生輔導工作計畫，督責輔導工作之推動。
      2. 遴聘委員並定期召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
      3. 督導各單位及全體教職員工參與輔導工作，溝通輔導觀念。
    - (二)執行秘書(輔導主任)
      1. 襄助主任委員推展全校三級輔導工作，擬訂輔導工作計畫及年度預算，並負責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決議事項。
      2. 督導協調輔導教師推動各項學生輔導工作。
      3. 聯結校內各單位、家長及社區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4. 規劃並充實學生輔導工作相關設備。
      5.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生及家長輔導工作相關研習與活動。

6. 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召開個案會議或個案研討會，並建立評估轉介機制。

7. 出席校內外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會議。

8. 策畫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及研究發展事項。

9. 籌編學生輔導工作有關刊物。

(三)專業輔導組（輔導教師主責、各處室、家長會及社區資源）

1. 秉承主任委員及輔導主任之指示，推動三級輔導工作。

2. 參加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個案會議及其他相關輔導會議。

3. 會同各處室、導師推動發展性輔導工作，針對個案提供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

4. 會同各處室推動學生生活、學習、生涯、性別平等及生命教育、親職教育等學生輔導工作。

5. 蒐集建立學生基本輔導資料或相關檔案，並妥適保管運用。

6. 依學生輔導需求實施心理與教育測驗。

7. 辦理並參與輔導知能進修及研習活動

8. 建置輔導網頁以提供師生相關輔導知能資訊。

9. 申購與管理輔導圖書期刊、財產及非消耗品。

10. 推行認輔工作。

(四)生活輔導組（學務處主責、導師、家長）

1. 推動與執行學生發展性輔導工作。

2. 對新生進行始業定向輔導，協助其適應新環境。

3. 學生基本資料之建立，並隨時補充、填寫、運用與保管。

4. 實施學生個別訪談與家庭訪問，並完成學生輔導記錄。

5. 評估學生介入性輔導之需求，並主動聯繫轉介事宜。

6. 參與輔導知能研習及個案研討，吸收輔導資訊。

(五)學習輔導組（教務處主責）

1. 推動與執行學生發展性輔導工作，發揮校內系統功能，加強學生學習適應。

2. 透過教學研究會訂定各科輔導相關議題融入教學計畫。

3. 推動輔導議題如生涯、生命、性別平等、家庭教育融入教學。

4. 提供各學科學習與多元入學等方案資訊，提供師生參考，並協助學生諮詢與報名。

5. 召開 IEP 會議，對特殊需求學生擬定並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與評量方案。

6. 配合辦理輔導相關工作。

(六)輔導資訊組（圖書館主責）

1. 推動與執行學生發展性輔導工作，透過刊物或媒體資訊宣導輔導理念與相關活動。

2. 提供學生輔導相關資訊。

3. 推展輔導議題如生涯、生命、性別平等、家庭教育等閱讀與

寫作活動。

(七) 行政支援組 (人事室、主計室及總務處)

1. 協同辦理與鼓勵教職員工校內外輔導知能研習。
2. 核發校內公務人員輔導知能研習時數。
3. 編列及核銷輔導經費。
4. 協助充實並更新輔導工作所需相關軟硬體設備。
5. 參與輔導知能研習及個案研討，增進輔導知能。
6. 配合學生輔導工作計畫，協助推動學生三級輔導工作。

第六條 經費：經本委員會決議通過之學生輔導工作，應優先編列所需經費，並專款專用。

第七條 本章程經本委員會審議送校務會議決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